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承辦人：江志宏
電話：04-22502173
電子郵件：G0037@land.moi.gov.tw
傳真：04-22502371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0387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共有人部分相同之數筆土地得否併同申請共有物分割
調處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2年9月4日府授地籍一字第1020166455號函。
- 二、按共有物之協議分割乃共有人本於共有權所為之處分行為，其分割方法為何，民法並無規定，以原物分配、價金分配或價格補償交互運用，共有人間得自由協議決定。惟我國民法關於共有物分割之效力，係採移轉主義（民法第824條之1修正說明參照），乃共有人彼此相互移轉，讓與部分權利所致，故於共有人不完全相同之數宗土地為協議分割時，如採原物分配，協議分割後之土地，僅得分配予原共有人之一或數人。又共有人不完全相同之數宗共有土地得否申請共有物分割，本部前已以92年7月15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20010381號函釋有案，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第6項規定，申請該管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地政機關調處之共有物分割，實質上仍屬共有物之協議分割，自可參依上開函釋規定辦理。





三、至於民法第824條第6項關於請求就共有人部分相同之相鄰數不動產為合併分割之規定，係對符合該條項規定情形之共有人，得請求法院裁判分割之方法，並賦予法院有斟酌適用之權，與共有人協議分割之情形無涉，併予說明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(地籍科、土地登記科)



裝

訂



線